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3 年 5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 【禮物可以收嗎？】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8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10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例	12
五、安全維護宣導 — 收容人要求換舍房未果，進而襲擊管理員 案例	14
六、法令宣導 — 廉政風險案例－防貪指引	16

廉政宣導【禮物可以收嗎？】

5

禮物可以收嗎？













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 及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採樣 10 件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進行檢測，其中品質檢測有 1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有 1 件不符合規定。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已請主管機關儘速依法查處，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對引進新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另加強針對掛燙機的源頭管理、邊境管制及後市場稽查，包括實體通路及網路電商平臺之銷售通路在內。」

被譽為燙衣神器的「掛燙機」是現代流行的燙衣產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標準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行政院消保處遂與標準局合作，瞭解市售掛燙機之品質及標示情形。本案於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隨機購樣 10 件商品，並進行「品質檢測」（包括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及開口尺寸構造）、「重要零組件比對」及「標示查核」（包括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品質檢測部分：1 件(項次 10)不符規定，違規態樣為開口尺寸構造檢查未通過，水容器與大氣相通之開口直徑實測為 2.77 mm，不符合 CNS 60335-2-85 最小尺度至少為 3 mm 之要求。
-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除 3 件（項次 8、9 及 10）屬列檢前商品不適用外，其餘全數符合規定。
- 三、標示查核部分：1 件不符規定。

（一）商品檢驗標識：除 3 件（項次 8、9 及 10）屬列檢前商品不適用外，其餘全數符合規定。

(二) 中文標示：1 件(項次 8)不符規定，缺失態樣為「未標示原產地」、「未標示進口商地址、電話」及「商品本體標示之委製商地址，與外包裝及說明書不一致」。

有關本案查核結果，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標準局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限期改善；至品質檢測不符規定者，亦由標準局本於權責依法賡續查處。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掛燙機時留意製造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列檢後製造之掛燙機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品質有政府把關，亦應注意是否有原產地及製造商或進口商等基本資料之繁體中文標示，並按相關注意事項或使用說明正確使用商品，使用前儲水箱必須先注水，使用時經常留意水位以免乾燒，另建議由成人操作，蒸氣口應避免朝向人體，以防燙傷。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6f95ff3-9376-4dc2-ad4b-d4da398f4205>

反詐 宣導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近期財訊傳媒董事長謝金河發文披露表示冒用他名字招搖撞騙的詐騙集團非常猖獗！對此，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平臺大量且持續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得民眾混淆誤認，此舉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曾遭冒名的財經人士亦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刑事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已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 7 萬 6,018 則詐騙廣告，網路平臺業者均依限完成，目前無裁罰個案。

刑事局表示，今年起假冒財經名人之粉絲專頁投放廣告逐漸減少，多是隱藏在詐騙貼文文案內或點擊廣告連結後始出現名人，統計 113 年下架名人遭冒用之投資詐騙廣告前五名分別為 486 先生 6,618 則、何丞唐(證券分析師)672 則、謝士英(財經人士)444 則、李永年(證券分析師)359 則及陳重銘(財經人士)330 則。由此可見，詐騙集團常使用相同或相似之廣告文案，大量、重複地投放投資詐騙廣告，警方雖已向網路平臺業者通報下架多次，卻發現遭通報下架之相同內容之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顯見網路平臺業者僅被動配合本局通報完成下架，並未落實廣告張貼源頭管理。

刑事局呼籲網路平臺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發現有刊登違法內容，應主動執行移除、限制瀏覽等措施，透過雙管齊下共同合作，方為解決假投資違法廣告氾濫之上策。為此，行政院業邀集相關部會研擬法案，期能有效控管網路平臺業者，協助我國執法機關溯源偵辦。

刑事局提醒，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辨識名人廣告有無官方認證；請勿輕信網友炫富廣告、網友推薦獲利顯不合理的投資管道，

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群組(社群)或私訊、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一定是詐騙，如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廣告提及加LINE免費獲取、
加入投資老師LINE群組(社群)或
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

這一定是詐騙 !

如有疑問
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公務 機密 維護

案例：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 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一、 案情概述：

112 年○○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視同作業收容人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二、 原因分析：

（一）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銀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二）未確實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接觸機敏資料：視同作業收容人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應進行公務機密維護配套措施，避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三、 興革建議：

(一)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

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二)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處理：

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案例：收容人要求換舍房未果，進而襲擊管理員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信舍房，收容人林○○於 111 年 8 月因毒品案入獄，同年 9 月 21 日中秋節電話懇親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張○○表示希望換舍房，張員表示要依規定辦理，請林○○先回原舍房再做處置。林○○不滿沒有立即換房，突然徒手攻擊張員之頭部，張員頭部遭襲擊後，在意識尚清醒無明顯外傷下，隨即離開戒護區，經獄方送醫診斷送加護病房觀察，所幸就醫後並無腦震盪現象。

二、原因分析：

(一)當日監獄辦理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林姓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不願回原舍房，停在門口向張姓管理員反應說其要換舍房，因此，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其堵住，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二)張員當下要林○○先進舍房之後再依規定辦理，並上前欲請林○○回舍房，不料林○○突然揮拳朝張員頭部攻擊，張員措手不及，頭部連中數拳被擊倒。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

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高戒護風險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戒護風險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高戒護風險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三)依規定議處及函送偵辦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風險態樣

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違反主管事務涉嫌圖利

案例故事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守監所管理規定，談話結束時，收容人乙向管理員甲索要香菸，管理員甲為建立良好管理關係，一時失慮給予香菸，其後收容人乙向其索要香菸，管理員甲不敢拒絕，陸續藉由舍房瞻視孔交付之方式給予收容人乙 12 支香菸(價值新臺幣 60 元)。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 二、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甲 1 大過。

潛因分析

- 一、部分管理員因循陋習，利用收容人幹部管理收容人，對

收容人幹部的違規行為消極不處理，以求囚情穩定；收容人亦向管理員套交情，以求獲得特殊待遇，致特定收容人難以管教，而其他收容人認為管理不公。

二、矯正機關為「人管人」之特殊行政機關，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課程等，與收容人多有接觸。於此環境中，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以不正利益誘惑、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倘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極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衍生貪瀆情事。

因應之道

- 一、落實進出戒護區安全檢查：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之「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規定，落實戒護區各類處所、人員、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檢查。
- 二、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三、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為防止日久生弊，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
- 四、適時啟動場舍突檢：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並獎勵認真

執行之同仁，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